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9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甲方”)拟与吴彬先生、成燕青女士(以下简称乙方)签署协议,甲方拟以现金形式购买乙方持有的义乌市启育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启育)100%的股权,进而受让义乌欧景国际幼儿园100%的权益。乙方同意转让前述义乌启育及义乌欧景国际幼儿园的全部权益。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吴彬先生、成燕青女士签署股权收购协议议案》。本次投资公司将使用自有或者自筹资金。

2、本次《股权收购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股权收购协议》相关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收购协议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具体情况

企业名称	义乌市启育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782MA28DTOG92
法定代表人	吴彬	注册资本	1万元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欧景花园A区11幢2单元106室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24日
经营范围	教育信息咨询服务、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出国留学中介),校外非学历非等级书画培训、校外非学历非等级舞蹈培训、展览服务、会议服务、图文设计(不含制版);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体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吴彬,出资0.9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 成燕青,出资0.0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 吴彬与成燕青为夫妻。		

幼儿园基本情况

幼儿园名称	负责人	举办人	住所
义乌欧景国际幼儿园	吴彬	吴彬	义乌市江东街道欧景名城小区内

2、目标资产重组

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乙方应保证:

2.1将义乌启育变更为义乌欧景国际幼儿园的唯一举办者。

2.2应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将义乌启育注册资本增加到401万元,应调整其会计政策以与甲方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2.3义乌欧景国际幼儿园的主管教育行政管理部分对义乌启育的股东变更为甲方不存在任何疑义。

3、收购的价格

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义乌启育及义乌欧景国际幼儿园的全部权益整体估值9,000万,甲方以现金方式购买100%权益。

4、标的基本财务数据

截止到2016年10月30日,标的总资产46,126,635.59元,所有者权益22,464,899.45元,2016年1-10月份营业收21,766,738.03元,净利润6,479,248.14元(未经审计)。

5、支付方式及承诺

5.1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200万元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作为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2016年12月30日前甲方支付乙方400万元,乙方应将400万元全额专项用于对义乌启育的增资,使义乌启育的注册资本增加至401万元,2017年1月8日之前,甲方支付乙方500万元。

5.2乙方在完成义乌欧景幼儿园的举办人变更为义乌启育;义乌启育的注册资本增加至401万元;由义乌欧景幼儿园与浙江万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场地租赁合同》,且租赁期限应自签约日起不少于8年;义乌启育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甲方根据协议在2017年3月31日之前分批支付乙方共计4,900万元。

5.3收购价款中剩余的3,000万元,应视目标资产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支付,即目标资产实现2017年业绩承诺的95%,甲方应在2018年目标资产报出《审计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1,000万元;目标资产实现2018年的业绩承诺的95%,甲方应在2019年目标资产报出《审计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1,000万元;目标资产实现2019年的业绩承诺的95%,甲方应在2020年目标资产报出《审计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1,000万元;如目标资产未能实现当年业绩承诺的,甲方则无需支付对应的1,000万元,即目标资产的整体收购对价相应减少1,000万元。

三、本次交易业绩对赌及补偿

乙方承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目标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将不低于750万元、800万元及850万元。

甲方在承诺期内应聘请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的承诺年度目标资产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及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在承诺期内,若目标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的当年净利润低于650万元的,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当年应付1,000万元,此外,乙方应向甲方另行进行业绩补偿,补偿原则如下:当年应补偿金额数=(650万元-当年实际实现净利润金额)×(收购对价-已补偿金额)/650万元。

四、交割约定

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乙方应确保义乌欧景国际幼儿园的核心员工、管理团队稳定并签订符合甲方要求的竞业禁止协议。

交割完成后,乙方不得实际举办除义乌凤凰幼儿园、义乌银河幼儿园、义乌江滨幼儿园外的幼儿园,经甲方同意的除外。

如乙方违反前述同业竞争、竞业禁止等条款,严重影响目标资产经营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损失向甲方以现金形式进行赔偿,损失无法确定的,按照本次收购对价的15%计算。

在交割后,甲方即拥有义乌启育和义乌欧景国际幼儿园的全部权益,乙方根据甲方的授权对义乌欧景国际幼儿园进行经营管理。

双方同意并确认,交割完成后,自收购基准日起,归属于目标资产的盈利由交割完成后的股东享有;自收购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亏损由乙方根据甲方承担亏损的具体金额分别以现金方式向义乌欧景国际幼儿园补足。

乙方保证目标资产在义乌启育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前持续正常经营,不会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五、其他

乙方为义乌凤凰幼儿园、义乌银河幼儿园、义乌滨江幼儿园的实际举办人,乙方在完成这三家幼儿园整合规范后,应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在30内对上述标的有优先购买权。

甲乙双方有意愿在幼儿园的开办、经营领域进行深入的合作,双方本协议签署后积极筹划新设符合双方认可的幼儿园。乙方同意将本协议约定业绩承诺实现后获付的该年收购款用于与甲方新设幼儿园。若双方于次年6月30日前未就新设幼儿园达成一致意见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款项。

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所需要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

七、本次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电光科技从2015年开始确认涉足教育产业,明确教育产业将作为公司第二主业来发展,公司从2015年开始至今一直在布局教育产业,公司已完成对国际教育和幼教的布局,公司会继续加快教育产业的并购,特别会在国际教育领域及幼教领域的投资,以及这两块领域上下游互通产业的整合并购。本次收购义乌启育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

通过收购义乌启育,将为公司涉足国际幼儿园打下基础,符合公司在幼教领域投资发展标准,公司未来在幼教领域将继续收购区域中高端直营幼儿园,义乌欧景国际幼儿园在义乌当地乃至浙江区域最具影响力的国际幼儿园之一,拥有成熟的教育体系和国际幼儿教育基础,未来将成为公司在浙中、浙南地区幼教布局扩张的核心点,以此来开展新园建设和并购。义乌启育的收购进一步夯实了电光教育产业板块。

八、风险提示

1、标的资产增值较高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特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定价估值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的风险。

2、收购整合及人员流失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义乌启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完成后的整合风险存在不确定性。

备查文件

1、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吴彬先生、成燕青女士签署股权收购协议》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70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12月2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石碎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吴彬先生、成燕青女士签署股权收购协议议案》公司拟以现金形式购买吴彬先生、成燕青女士持有的义乌市启育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启育)100%的股权,进而受让义乌欧景国际幼儿园100%的权益。吴彬先生、成燕青女士同意转让前述义乌启育及义乌欧景国际幼儿园的全部权益。义乌启育及义乌欧景国际幼儿园的全部权益整体估值9,000万,吴彬先生、成燕青女士承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目标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将不低于750万元、800万元及850万元。吴彬先生、成燕青女士承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目标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将不低于750万元、800万元及850万元。具体协议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交易事项,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6-120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昭通驰宏矿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70万吨/年水电铝项目一期35万吨/年工程暨关联交易投资公告的补充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2016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昭通驰宏矿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70万吨/年水电铝项目一期35万吨/年工程暨关联交易的投资公告》,现对相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于昭通驰宏矿业有限公司2015年及2016年1-10月出现大幅亏损的说明

2015年、2016年1-10月昭通驰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通驰宏”)净利润分别为-6,754.50万元、-3,889.50万元,亏损主要原因是2009年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宏锌锗”)成立昭通驰宏,主要目的是为整合昭通地区的铅锌矿资源,并在昭通地区建设冶炼项目,同时征用了部分土地,修建了办公楼、倒班宿舍等设施;后因资源及市场等原因,停止了冶炼项目建设。目前昭通驰宏已停建,未来也没有继续建设的计划;因此在2015年对长期股权投资和无形资产大关县悦乐白云岩矿采矿权分别计提了3,729.98万元和2,296.6万元的减值准备;2016年1—10月对在建工程计提了2,088.77万元的减值准备,此外2016年10月昭通驰宏将所持有的巧家驰宏矿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和大关驰宏矿业有限公司80%的股权出售给其母公司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彝良驰宏”),产生937.03万元的投资亏损。

经过大幅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后,截止2016年10月31日昭通驰宏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仅为331.56万元,未来昭通驰宏将不会产生大额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此外昭通驰宏出售巧家驰宏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大关驰宏矿业有限公司80%股权后,已经没有长期股权投资,未来不会因对外股权投资处置导致的大额减值准备和投资亏损。另外,大关县悦乐白云岩矿采矿权也没有纳入此次昭通驰宏整体资产评估范围,也不会再计提大额减值准备。

综上,昭通驰宏产生大幅亏损的原因主要系根据后续实施水电铝项目的需要,对与水电铝项目无关的资产进行了剥离,计提了大额的减值准备;未来昭通驰宏通过公司增资实施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70万吨/年水电铝项目一期35万吨/年工程,昭通驰宏主营业务将由铅锌矿的采选、冶炼变更为铝产品的生产,将明显改善昭通驰宏的盈利状况。本次增资昭通驰宏不会给云铝股份带来负担。

二、本次增资昭通驰宏实施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70万吨/年水电铝项目一期35万吨/年工程的必要性

公司增资昭通驰宏实施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70万吨/年水电铝项目一期35万吨/年工程,昭通驰宏主营业务将由铅锌矿的采选、冶炼变更为铝产品的生产。因为昭通驰宏在项目用地、办公楼及倒班宿舍做了大量前期工作,本次依托昭通驰宏实施水电铝项目,有利于节约投资成本,缩短建设工期,使项目早投产,早产生效益。70万吨/年水电铝项目一期工程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水电铝产能35万吨/年,新增营业收入约35亿元,新增利润总额约3亿元,净利润约2.25亿元,总投资收益率约为9.5%。本次投资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的通知》(国发(2014)56号)(以下简称“总体规划”)、《国务院关于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4)57号)的总体部署,项目建设有利于推动灾区恢复重建工作,能为顺利实现中央精准扶贫战略目标做出重大贡献。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革命老区、特困地区、多民族聚居地区,除水电和少量矿山开发项目外,基本没有工业,亟需投资大、见效快、带动强的特色优势产业项目来促进区域内的经济发展。本项目建成后将对消纳昭通54亿度留存水电、促进昭通老少边穷地区就业,保障昭通经济持续平稳增长、促进中央精准扶贫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发挥重要作用。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极大提升昭通鲁甸灾区经济自我恢复和发展能力,从而对昭通地区乃至云南省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三、关于本次增资的资产评估报告相关事宜的说明

(一)大关县悦乐白云岩矿采矿权未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说明

大关县悦乐白云岩矿采矿权是昭通驰宏2010年6月通过矿权整合转让取得, 整合该矿权原因主要是看重该矿区存在的铅锌成矿特点,但该区铅锌矿探矿成果不佳,截至目前,铅锌储量尚未形成储量报告,并不具备开发条件。同时云铝股份通过增资控股昭通驰宏后,将实施水电铝项目,昭通驰宏主营业务将由铅锌矿的采选、冶炼变更为铝产品的生产,该宗矿权与未来昭通驰宏主营业务不符,因此该宗矿权未纳入此次昭通驰宏整体资产评估范围,评估价值为0,未来公司将委托驰宏锌锗对矿权做后续处置。

(二)昭通驰宏的主要资产构成及评估增值的说明

根据中同华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昭通驰宏截止2016年10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约为12,163.8万元,评估值约为13,104.02万元,增值940.22万元,增值率约为7.73%。主要为:

一是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3,063.26万元,评估价值3,783.44万元,增值720.18万元;

二是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包括在建土建、工程物资。在建土建为昭通驰宏的铅锌冶炼工程、临时施工工程、科研办公区工程及配套工程项目,共计6项,账面原值24,203,282.13元,减值准备20,887,705.29元,账面净值3,315,576.84元。项目资料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日期	形象进度	付款比例%	账面价值
1	10KV德宏线输电工程	2011-10-1	2011-12-28	100%	100%	176,910.00
2	取水站	2011-9-30	2013-8-30	100%	100%	1,998,613.51
3	昭通铅锌冶炼工程	2009-8-31	2015-12-31	100%	100%	15,580,501.94
4	厂区公路	2012-10-31	2013-1-31	100%	100%	203,033.96
5	办公及科研基地临时围墙工程	2011-7-19	2014-5-12	100%	100%	887,510.00
6	昭通科研办公区工程	2011-7-1	2013-12-31	100%	100%	5,356,712.72
账面余额合计						24,203,282.13
减:减值准备						20,887,705.29
账面净值合计						3,315,576.8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与铅锌冶炼工程相关的10KV德宏线输电工程、昭通铅锌冶炼工程和厂区公路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昭通科研办公区工程二期设计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因昭通驰宏铅锌冶炼项目停建,对与后续水电铝项目不相关的在建工程计提了2,088.77万元的减值准备,评估师在评估中基于取水站工程的经济性分析对其按形成的实物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导致增值219.89万元,但在建工程评估价值与原值相比并未增值。

详细内容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昭通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946号)和《昭通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三)关于资产评估报告披露事宜的说明

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昭通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946号)和《昭通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评估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通过增资昭通驰宏实施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70万吨/年水电铝项目一期35万吨/年工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在详细核查了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现就本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综合考察评估机构的资质条件、执业质量及信誉后,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同华资产对昭通驰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中同华资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评估机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评估服务业务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彝良驰宏及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和冲突,具有独立性。

2. 中同华资产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本次评估基于昭通驰宏铅锌冶炼厂项目已停建,未来收益及收益期间难于合理量化预测,相关风险亦无法合理的用货币衡量。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增资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中,选聘评估机构程序符合公司的规定,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参数选用合理。

(五)独立董事关于资产评估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通过增资昭通驰宏实施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70万吨/年水电铝项目一期35万吨/年工程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依照独立判断,就本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综合考察评估机构的资质条件、执业质量及信誉后,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同华资产对昭通驰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中同华资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评估机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评估服务业务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彝良驰宏及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和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同华资产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所选用的数据、资料可靠, 得出的资产评估价值客观、公正反映了昭通驰宏评估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

根据中同华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昭通驰宏截止2016年10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约为12,163.8万元,评估值约为13,104.02万元,增值940.22万元,增值率约为7.73%。

4.评估方法的适用性

本次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本次评估基于昭通驰宏铅锌冶炼厂项目已停建,未来收益及收益期间难于合理量化预测,相关风险亦无法合理的用货币衡量。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增资涉及资产评估,选聘评估机构程序符合公司的规定,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参数选用合理。

四、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昭通驰宏通过2015年和2016年1-10月大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处置对外股权投资,目前的主要资产为土地预付款9,400万元,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资产构成较为优良,未来不会导致昭通驰宏出现持续性亏损。本次公司依托昭通驰宏实施水电铝项目,有利于节约项目的土地和基础设施的投资成本,缩短建设工期,使项目早投产,早产生效益。同时,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昭通驰宏是为了满足水电铝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确保项目按期投产;根据项目可行性分析,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预期效益,能够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增资将以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由中同华资产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0月31日的昭通驰宏100%股东权益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 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2016-056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361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7,538,1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建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5人,赵海深、陈波董事,慕丽娜、张兴安、姚毅独立董事因公务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胡玉林监事因公务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陈丽娟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7,538,134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为重庆公用站台设施投资并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7,527,134	99.9969	1,000	0.0003	10,000	0.0028

3、议案名称:关于重庆市万州区新长滩电站延长工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7,537,134	99.9997	1,000	0.0003	0	0

4、议案名称:关于收购110千伏杨相、两会沱电站送出线路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7,538,134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杨东河水电站工程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7,538,134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7,073,681	100.00	0	0	0	0
2	关于为重庆公用站台设施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7,062,681	99.9766	1,000	0.0021	10,000	0.0213
3	关于重庆市万州区新长滩电站延长工期的议案	47,072,681	99.9979	1,000	0.0021	0	0
4	关于收购110千伏杨相、两会沱电站送出线路资产的议案	47,073,681	100.00	0	0	0	0
5	关于增加杨东河水电站工程投资的议案	47,073,681	100.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五项议案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通过;议案2-5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通过。

说明:关于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详细内容,可参见本公司2016年12月3日、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应、杜炫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6-071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19日15:00-2016年12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15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513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秘胡约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与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26379523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52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2472138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44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65813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78%。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8667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投票情况	股份数(股)	赞成股份(股)	反对股份(股)	弃权股份(股)	赞成率(%)
全体投票	2637952377	2637929874	22503	0	99.9991
中小投资者投票	866703	844200	22503	0	97.403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2、出席律师:陈农、肖玥

3、结论性意见: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6-193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国庆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6]3101号)。该决定主要内容为: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6年11月3日举行2016年第83次并购重组委会议,依法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核。并购重组委在审核中关注到,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申请材料对交易完成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披露不充分,上市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

并购重组委认为,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并购重组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公司方案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3票,方案未获得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议,同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2016年11月6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五次会议的决议内容,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6-194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6年11月3日召开的2016年第83次工作会议审核,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得通过。

鉴于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公司将实现向军工电子领域的业务拓展,把握我国军事工业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已于2016年11月6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12月20日,公司正式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国庆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6]3101号),根据董事会第七届第五次会议决议内容,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方面工作,协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上述申报、核准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16-001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16日、12月19日、12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6年12月16日、12月19日、12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